

2023年合作经营合同 合作经营农村企业 合同(模板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作经营合同篇一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
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
址_____为甲方与_____有
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
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
地址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

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_____”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_____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

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_____的使用

3.1?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_____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_____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_____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第五条?提成费

5.1?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

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技术培训

6.1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为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
用；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

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员进行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优先条款

7.1?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而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年。

第九条?合营期限

9.1?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二（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_____或技术。

第十条?_____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若于三十（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_____程序暂行规定予以_____。

10.3?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_____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_____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_____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_____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

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十五（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六十（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书就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3.2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1）式四（4）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二（2）份。

13.3?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七（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传： _____

电挂： _____

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传： _____

电挂：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中外合作经营是一种灵活的经济合作方式，双方提供合作条件、权利和义务并共同约定。双方提供的合作条件作为投资，而收回投资的办法是以加速折旧、增加利润幅度或以产品分售及采用提成费等办法来实现。合作期满后财产不再作清算分配，具体处理办法依双方所签契约中明文规定实施。合作经营、分工经营、委托一方经营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取何种方式视契约中规定的条款付诸实施。

*?实用型专利权系指在学术、技术、工艺等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并能解决实际问题，发明者提供图纸、模型及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经申请批准后可受到保护者，通称实用型
□utility?model□专利。

合作经营合同篇二

合作协议是为了使广大企业(公司)对协议合同的订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的履行等一个重要协议,很多生意人都在合作协议上花费了很多的心思。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企业合作经营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以下称总公司)

乙方：(以下称分公司)

甲方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度、扩大影响、提升品牌的战略目标,决定拓展天津地区的工程施工业务,在天津市成立,并与乙方合作经营天津市场,与乙方资源共享、互利双赢。双方经过友好协调,就天津分公司的经营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模式:

1、在天津市成立天津市分公司,开展天津地区的市场经营工作。天津市分公司是总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乙方提供组建分公司领导层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备案。分公司在天津市设立办公地点、办公设施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办理分公司在天津市的工商注册、城建委备案、税务登记及银行开户事宜。并负责日常管理。

3、分公司管理班子在公司的监督、指导之下全权管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人事等各项职能。分公司管理班子必须遵纪守法经营,并遵循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4、甲方授权分公司在天津地区内全权代表总公司开展资质范

围内的业务。其他地区内的业务应事先征得总公司的同意并无条件服从总公司的统一安排与协调管理。

5、分公司和总会计由总公司指派，派驻分公司的负责协调分公司与总公司的一切事务，并对分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总会计监督管理分公司财务。

二、项目动作与管理：

1、分公司独立开展项目跟踪、洽谈、投资及项目管理工作(个别大型项目由公司、分公司合作经营)。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分公司在总公司允许的范围内独立开展项目管理，自觉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和检查。

2、分公司每季初应向总公司申报计划跟踪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主体等详细情况。

3、考虑到总公司在某些项目上的与合作伙伴的协作关系，总公司有权决定分公司在某些特定项目上的动作模式，分公司应服从大局，无条件接受总公司的要求，并积极配合。

4、分公司独立参加项目投标时的标书主要由分公司自主编制，若有必要由总公司编制时，编制成本费由分公司承担。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则上由乙方自理，个别项目视情况协商解决。

5、总公司应对分公司使用证书、印章及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资质证书、工程业绩、财务(审计)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给予支持(但使用建造师证书所产生的费用由分公司承担)。分公司除独立使用分公司证书、印章之外，不得持有总公司证书及印章(严禁分公司私刻总公司公章、制作公司证件，一经发现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分公司进行制裁或解除合作关系)，每次需要使用时必须由总公司批准。所有加盖分公司、总公司印章的文件都必须报公司批准并留存复印件备案。分公司所需公

章由总公司负责刻制。

6、一般项目由分公司独立组织实施与管理。重要项目由总公司与分公司合作实施与管理，如需由总公司派驻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时，其各种费用支出由项目部支付。

7、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总公司的生产管理要求执行，统一公司企业标识，要做到人员资质合格、数量达标、工资资料齐全、归档及时。特别强调关注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不拖欠分包商工程款或民工工资，一切施工安全责任及劳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以免造成对总公司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管理：

1、管理费用是关系到合作双方的积极性、关系到双方利益的重要指标□20xx-20xx年度分公司交总公司的经营及项目管理费为：为 万/年人民币；20xx年度交公司的经营及项目管理费为：按所有施工项目结算金额的 %向总公司交纳。天津地区以外的工程项目20xx-20xx年度交公司的经营及项目管理费为：按所有施工项目结算金额的 %向总公司交纳。

2、重要项目如需总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利益分配。

3、由分公司实施的项目所需的前期启动资金由分公司筹措，总公司不提供支援；应由分公司收回或收取任何费用均可按程序及合同办理，总公司给予协助不得设置障碍。

四、目标考核及风险措施：

总公司年初应为分公司制定年度经营产值目标、工程安全目标及工程质量目标。

五、合作期限：

- 1、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计。三年后经营模式和管理费视经营情况重新商讨。
- 2、如出现合作关系应终止的情况时可以及时终止。

六、合作关系的终止：

- 1、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到省级以上单位书面通报批评时，不及时上交管理费超过一个月时，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必须取消时，甲方可以提出与乙方终止合作关系，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合作期内，乙方不得中途终止合作关系。
- 3、如连续两年不达标，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 4、出现终止合作关系时，合作双方应公平合理结算与支付。合作关系的终止并不意味着本协议的终止，甲方、乙方的责任、义务、权利继续有效，直到本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义务、权利执行完毕。合作终止时，未完工程继续按本协议实施，只是不在开张新项目合作；出现本条款第1条的情况中途终止时，甲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公正结算，并应保证乙方在正常合作期间发生的而在合作关系终止后兑现的合法利益。剩余工程由甲方收回管理权并继续执行。

七、债权与债务：

- 1、分公司如产生债权与债务严格由分公司自行解决，与总公司无关。总公司在自身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天津市分公司无关，自行解决。
- 2、乙方个人的债权债务与分公司无关。

八、违约处理：

- 1、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合作期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江苏省如皋市仲裁部门仲裁。

九、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 2、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公司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_____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 联营宗旨：

2. 联营企业名称：_____市(县)_____公司地址：_____隶属：_____经济性质_____ (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 联营项目：

4.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9. 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0. 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11. 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2. 公司的经营管理

13. 违约责任

(2) 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5. 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 月

公证或签证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

企业住所：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 (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 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二)以_____ 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占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四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八)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九)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五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 入伙

- (一) 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二)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三)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 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五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合伙人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伙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作经营合同篇三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登记注册, 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日本登记注册, 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 国籍: 日本。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 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 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 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 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 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提高经济效益， 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软件产品的设计、 制造、 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 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 生产性项目规模， 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 非生产性项目规模， 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 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 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 甲方万元， 占%； 乙方万元， 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月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董事会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年。

第二十五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月日起至月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

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 1、 合资公司章程；
- 2、 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 3、 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 4、 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 5、 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 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合作经营合同篇四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
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
（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姓
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

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元,其中:现金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元(详见附表);工业产权____元;其他____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乙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公司在特区内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胡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

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四条 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三）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特区内的运输；

（五）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 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 合作经营期限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____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为该合作公司的成立日期。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如有一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提出申请批准。

第八章 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十七条 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 提取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 以__%偿还乙方的投资, 预计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
(注: 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 其余部分按甲方__%, 乙方__%分配。

第九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作公司的产品, 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 向外销售__%;

(二) 经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内销__%。

(注：销售办法可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部分也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董事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__名，由乙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决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

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一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总理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方推荐__人，另一方推荐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

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二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章 纳税与保险

第三十四条 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特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

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

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章 文字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方各___份，合作公

司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条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合作经营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合同法》等的规定，就 中型客车达成如下合伙合同：

一、甲乙双方自愿购买以 的名字挂靠在公路运输公司的 中型客车，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二、该车总价 万元(大写 千元)，甲乙双方各出资一半即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利润、亏损平均分担。

三、驾驶员、售票员的工资随行就市。

四、该车从 年 月 日开始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享受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在 年 月 日以前将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千元)的购车款交给甲方，该车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该车在 年 月 日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七、甲方保证该车在双方开始共同经营期间大小配件齐全，保持车辆正常运行。

八、该车保险已交到 年 月， 年的’返还款各一半。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一方违约付守约方违约金为该车总价的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合作经营合同篇六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甲方与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_____为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

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

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

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三(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三(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

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

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

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

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

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

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

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人或双方联合作原告人，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一百八十(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的提成费。

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

5.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六十(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

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

销售报告应

合作经营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经营管理承包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就共同经营一事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经营项目名称：所在地：二、合作期限及方式

1、双方合作期限为月日。本协议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60日通知乙方。

3、甲方为乙方提供免费食宿。

三、管理和利润分配

1、该合作项目的经营管理和人员的工资分配技师提成由乙方根据甲方的现行模式制定，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执行，财务部门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与经营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协调和费用由甲方解决。

3、利润分配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当月月底(30日)，次月5日前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4、利润分成按每月营业额，营业额的%提成，每10万元为一个百分点。

5、技师分成，技师按，五天结算一次工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

四、本协议项下的场地在本协议签订前所涉及的一切债款、债务、人事纠纷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五、本协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自签署之日内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看过企业合作经营合同的人还看了：

1. 企业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2. 合作经营合同范本

合作经营合同篇八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五章：董事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九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十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中国____公司和____国（或地区）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地点）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____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市____路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____国（或地区）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在_____建立合作经营的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第四条：合作公司的名称为_____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五条：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七条：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九条：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 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二)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
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条：合作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合作期限。但必须在合作期满6个月前，向_____提出申请批准。

第十一条：合作公司的产品，大部分在中国境外市场销售（或全部外销）。其中：

(一) 向外销售_____%。

(二) 对内销售_____%。

(注：销售办法灵活多样，可由公司或乙方负责向外销售；也可由公司与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代销；对内销售部分可由公司或甲方经销。)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和_____有关税收的规定交纳各种税款。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二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五条：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元。

第十六条：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其他用地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

现金_____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详见附表）；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七条：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用地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合作公司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伺时间由合作公司董事会另行决定。

董事会确定。（注：应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八条：乙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公司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天内运至____目的地。

（注：乙方以工业产权作为投资时，甲、乙方必须另订立合

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合作各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第十九条：甲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一) 办理为设立合作公司的申请批准、向有关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三)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物资的进口报关手续；

(五) 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六) 协助合作公司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七) 协助合作公司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八) 协助合作公司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九)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乙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二) 办理合作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三)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四) 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六) 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偿还乙方投资

第二十一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一）提取____%作为合作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以____%偿还乙方的投资，预计____年还清乙方的全部投资。（注：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乙方____%分配。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合作公司设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作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决定公司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办法；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和制定职工奖惩办法等一切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名，乙方委派____名。董事会董事长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由____方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4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召集董事会议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经1 / 3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召开董事会须有2 / 3以上的董事出席方有效。董事不能出席时，可以出具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举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董事长是合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合作公司设经理部，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部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____人。总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____人，另一方推荐____人，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第二十九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组织领导合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条：总经理必须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半年向董事会作一次财务结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时，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给予应得的处分直至解聘，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退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____市劳动局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经

董事会制定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账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

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甲、乙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_____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_____市财政局和税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设审计师一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章：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_____市人民政府批准方能生效。

第三十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作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仍应赔偿履约一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合作条件时，以逾期的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缴付____元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注：或按出资额的. 百分比计算），如逾期____个月仍未提供，除累计缴付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九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四十三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五条：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

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需经_____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七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本为准。

第四十九条：合作公司对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互送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方各_____份，合作公司一份，报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副本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 _____ 公司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